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澄星

股票代码：600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澄星集团	指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澄星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澄星进出口	指	江苏澄星磷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锡星盛州	指	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澄星集团因司法程序而导致减持澄星股份170,826,693股股份，占澄星股份总数的25.78%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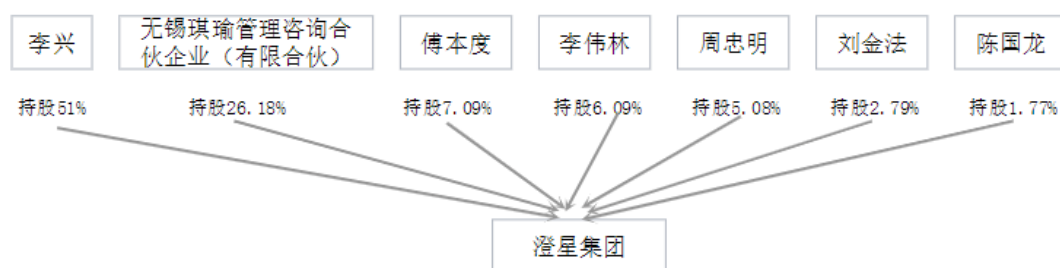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兴
注册资本	8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1076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其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金属材料、润滑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机械设备的出租服务（不含融资租赁）；室内外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热电（仅限分支机构热电厂使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
通讯地址	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兴	自然人	41821.23	51%
2	无锡琪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1467.5473	26.18%
3	傅本度	自然人	5816.506	7.09%
4	李伟林	自然人	4991.094	6.09%
5	周忠明	自然人	4168.306	5.08%
6	刘金法	自然人	2284.4367	2.79%
7	陈国龙	自然人	1450.88	1.7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兴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江苏省江阴市	否
刘长兴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江阴市	否
李伟林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江阴市	否
李岐霞	女	董事	中国	江苏省江阴市	否
吴亮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江阴市	否
傅本度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江阴市	否
周忠明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江阴市	否
肖菊庆	男	监事	中国	江苏省江阴市	否
王建华	男	监事	中国	江苏省江阴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1年12月7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281执70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25.78%的股份。后江阴市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司法拍卖，第一轮一拍于2022年1月13日10时至2022年1月14日10时（延时除外）进行，第一轮二拍于2022年2月14日10时至2022年2月15日10时（延时除外）进行，前述两次拍卖因无竞买人出价，均已经流拍。

2022年2月8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28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澄星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澄星集团管理人。

2022年4月22日，经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对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恢复行使担保物权。故对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由执行处置转入破产处置。后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变卖，第一轮变卖于2022年5月8日10时起60日进行，第二轮一拍于2022年8月6日10时至2022年8月7日10时（延时除外）进行，前述变卖、拍卖因无竞买人出价，均已流拍。后管理人于2022年8月23日10时至2022年8月24日10时启动第二轮二拍，起拍价格为516579920元，截至第二轮二拍公开竞价结束时间，竞买人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轮公开竞价中竞拍成功，拍卖成交价格为516579920元。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因司法程序而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澄星集团拥有澄星股份 170,826,69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5.78%。

本次权益变动后，澄星集团不再持有澄星股份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9 年 9 月 21 日，澄星集团向澄蝶株式会社出具《担保函》，承诺为澄星集团子公司澄星进出口与澄蝶株式会社签订的采购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澄星进出口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澄蝶株式会社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作出了（2020）苏 02 民初 433 号、（2020）苏 02 民初 434 号民事裁定书，后因上述案件保全需要，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

2021 年 12 月 2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向澄星集团作出（2021）苏 0281 执 7087 号限期履行债务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澄星集团限期履行完毕澄星集团与澄蝶株式会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债务，但澄星集团未履行法定义务。2021 年 12 月 7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281 执 708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 25.78% 的股份。后江阴市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司法拍卖，第一轮一拍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10 时（延时除外）进行，第一轮二拍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10 时（延时除外）进行，前述两次拍卖因无竞买人出价，均已经流拍。

2022 年 2 月 8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28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澄星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澄星集团管理人。2022 年 4 月 22 日，经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对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恢复行使担保物权。故对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由执行处置转入破产处置。后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变卖，第一轮变卖于 2022 年 5 月 8 日 10 时起 60 日进行，第二轮一拍于 2022

年8月6日10时至2022年8月7日10时（延时除外）进行，前述变卖、拍卖因无竞买人出价，均已流拍。

2022年8月23日10时至2022年8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江阴市人民法院监督澄星集团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公开拍卖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25.78%的股份。

本次拍卖结束后，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由无锡星盛州拍得，竞买价为516579920.00元。

2022年10月13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0281破2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170826693股无限售流通股归无锡星盛州所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若上市公司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司法拍卖前，澄星集团持有公司25.78%的股份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形，本次司法拍卖结束后，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的质押将解除、所有司法冻结自动失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兴

2022年10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澄星集团管理人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兴

2022年10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618号
股票简称	ST澄星	股票代码	600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江阴市梅园大街6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170,826,693 股 持股比例: 25.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是否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兴

2022年10月13日